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114 年通譯招募暨培訓-基礎課程訓練 報名簡章

壹、培訓目的：

為強化通譯人員之通譯倫理及通譯技巧，提升通譯人員之性別及跨文化敏感度，以確保通譯服務品質並保障受服務民眾之權益，爰辦理通譯招募暨培訓之基礎課程訓練。

貳、課程說明：

- 一、本次訓練為本局 114 年通譯招募暨培訓之基礎課程訓練。
- 二、本局通譯 114 年招募暨培訓分基礎課程訓練(113 年底辦理)及專業課程訓練(114 年年初辦理)，通過本局基礎課程訓練者，取得參加本局專業課程訓練之資格，通過本局基礎課程訓練及專業課程訓練者，得為本局列冊通譯。

參、報名資訊：

一、報名資格(以下各項資格皆需擇一符合條件)：

(一) 一般條件：

1. 年滿 18 歲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
2. 年滿 18 歲，曾在臺合法居留 2 年以上。

(二) 東南亞語能力

1. 經我國或其他國家政府核准設立之語言檢測機構或大學，所核發之語言或翻譯能力達「中級」以上程度之證明文件影本。
2. 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 5 年以上。

(三) 華語文能力

1. 經華語文能力測驗聽讀及口語能力 A2 以上，或具備相當之其他中文能力證明。
2. 在臺就讀本國語文學門相關系所或修習相關學程，至少 2 年。
3. 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合格之證明。
4. 符合《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包括國內政府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機構、團體、學校辦理之各種課程，其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達 72 小時以上之證明。

(四) 學經歷：

1. 畢業於國內公立或立案之高中(職)或經教育部採認之國外高中

(職)以上學歷。

2. 國內外之大專院校語文學系(科)或研究所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教授特定語文。(免語文測驗證明)。
3. 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經驗，並具有該項領域語言能力。
4. 現(曾)為法院或檢察署通譯。
5. 5年內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機構之通譯。
6. 3年內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委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之通譯講習。
7. 5年內通過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師資資格培訓，並取得合格教學支援人員。

二、報名方式：

(一) 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113年11月20日(三)下午5時止，通訊報名者以郵戳為憑，符合資格者於113年11月21日(四)下午5時前以電子郵件通知。

(二) 應備文件：

1. 報名表。
2. 符合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共4份)。

(三) 報名方式：

1. 電郵報名：

線上下載報名表檔案填寫，並依表格添附資格證明文件，將檔案電郵至10038825@mail.tycg.gov.tw。

2. 通訊報名：

請將應備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新住民事務科(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信封上註記「報名婦幼局114年通譯招募暨培訓-基礎課程訓練」。

三、參加人數及對象：

60人，設籍或居住於桃園市之新住民優先錄取。

肆、課程資訊：

一、課程時間：

113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下午4時。

二、課程地點：

桃園市勞工教育大樓302教室(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650號3樓)。

三、課程內容：分課程及筆試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11月28日	7:50-8:00	報到

(星期四)	8:00-10:00	通譯倫理
	10:00-12:00	性平、性別及跨文化敏感度
	12:00-13:00	午餐
	13:00-15:00	通譯技巧
	15:00-16:00	筆試 (是非題)

四、注意事項：

1. 請攜帶環保杯及文具。
2. 有感冒症狀者，請全程配戴口罩上課。
3. 已通知報名成功之學員，如因故無法到場，亦未於課程開始前一天來電告知者，來年報名恕不受理。

伍、證書：

筆試合格授予為期 2 年之通譯人員培訓-基礎課程訓練結業證明，於證明有效期限內，取得報名及參加本局通譯人才招募暨培訓-專業課程訓練之資格。

陸、主辦單位保留簡章最終解釋之權利。

柒、聯絡電話：(03)3330025 分機 17，陳小姐。